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订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3号 - 弥补累计亏损的来源、程序及信息披露》的通知(2006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3/2021\\_2022\\_\\_E4\\_B8\\_AD\\_E5\\_9B\\_BD\\_E8\\_AF\\_81\\_E5\\_c80\\_323016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3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8_AF_81_E5_c80_323016.htm)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订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3号 - 弥补累计亏损的来源、程序及信息披露》的通知(证监会计字[2006]8号)各上市公司、有关会计师事务所：现将修订后的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3号—弥补累计亏损的来源、程序及信息披露》（2006年修订）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二 六年四月十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3号弥补累计亏损的来源、程序及信息披露（2006年修订）背景 《公司法》（2005年修订）中规定：“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，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”以及“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”，但未说明弥补亏损的程序等。其他有关法规对此也只是作了原则性的规定。上市公司在实际弥补累计亏损时做法不一。相关规定 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六十七条、一百六十九条等。问题 上市公司当年可用以弥补累计亏损的来源包括哪些？弥补时应履行什么程序？在这一过程中应如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？解答 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上市公司弥补累计亏损的来源、履行的程序以及相关的信息披露除遵循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外，应遵循如下规定：一、上市公司弥补累计亏损的来源：（一）公司当年对累计亏损的弥补，应按照任意盈余公积、法定盈余公积的顺序依次弥补。法定公

益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。（二）公司应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拟定累计亏损弥补方案。二、公司以任意盈余公积、法定盈余公积弥补累计亏损的，应履行以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：  
：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